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376號

原告 蔡憲盈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洪維寧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孫世豪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8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票據法第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發票人就其抗辯其未填載或授權他人填載票據上票面金額、發票日及到期日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未記載金額、發票日期、付款地、無條件擔任支付、到期日等應記載事項等語，經查，原告上開之主張，依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意旨，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證

01 據證明其主張，是原告上開之主張，洵屬無據。  
02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  
03 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  
04 票據上之記載經改寫時，簽名在改寫前者，除已同意改寫者  
05 外，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改寫後者，依改寫文義負責，  
06 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改寫之前。此乃依據票據法第  
07 16條規定之法理，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1  
08 63號判決及76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要旨參照）。依系爭  
09 本票票面，雖金額部分係為簡體字呈現，其餘內容均為繁體  
10 字，惟均無法看出何處有改寫或變造，原告逕自主張金額部  
11 分之填寫時間與其他內容並非同時完成，係第三人於原告簽  
12 名後再於系爭本票加工變造填寫所致云云，然原告之主張並  
13 未舉證其所言，自難認有理。

14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執其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其票據  
15 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之請求，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5 書記官 陳立偉

26 附表

系爭本票					
發票人	發票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受款人	到期日(民 國)	付款地
原告	670萬元	2023年10月25日	仲利國際 融資租賃	2024年12月 28日	臺北市○○ 區○○路00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0號8樓
--	--	--	------	--	------